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梓官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 →「都市計畫專區」  
→「都市計畫公告」→「公開閱覽」→「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展覽內容：比例尺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06 年 7 月 7 日(五)	下午 15:00	梓官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  
旨

理  
由

略  
圖  
及  
補  
充  
事  
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 壹、緣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原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由交通部持有 100% 股權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9 日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

嗣後交通部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函(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詳附件一)，內政部即以 96 年 1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0643 號函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詳附件二)。

綜上，為促進中華郵政公司管有土地有效使用，使其資產能靈活應用，以符合未來郵政事業發展需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 貳、計畫位置、範圍與面積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僅有一處變更案，土地為機關用地(機三)，面積 0.17 公頃，位於三號道路及市場用地北側，本機關用地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參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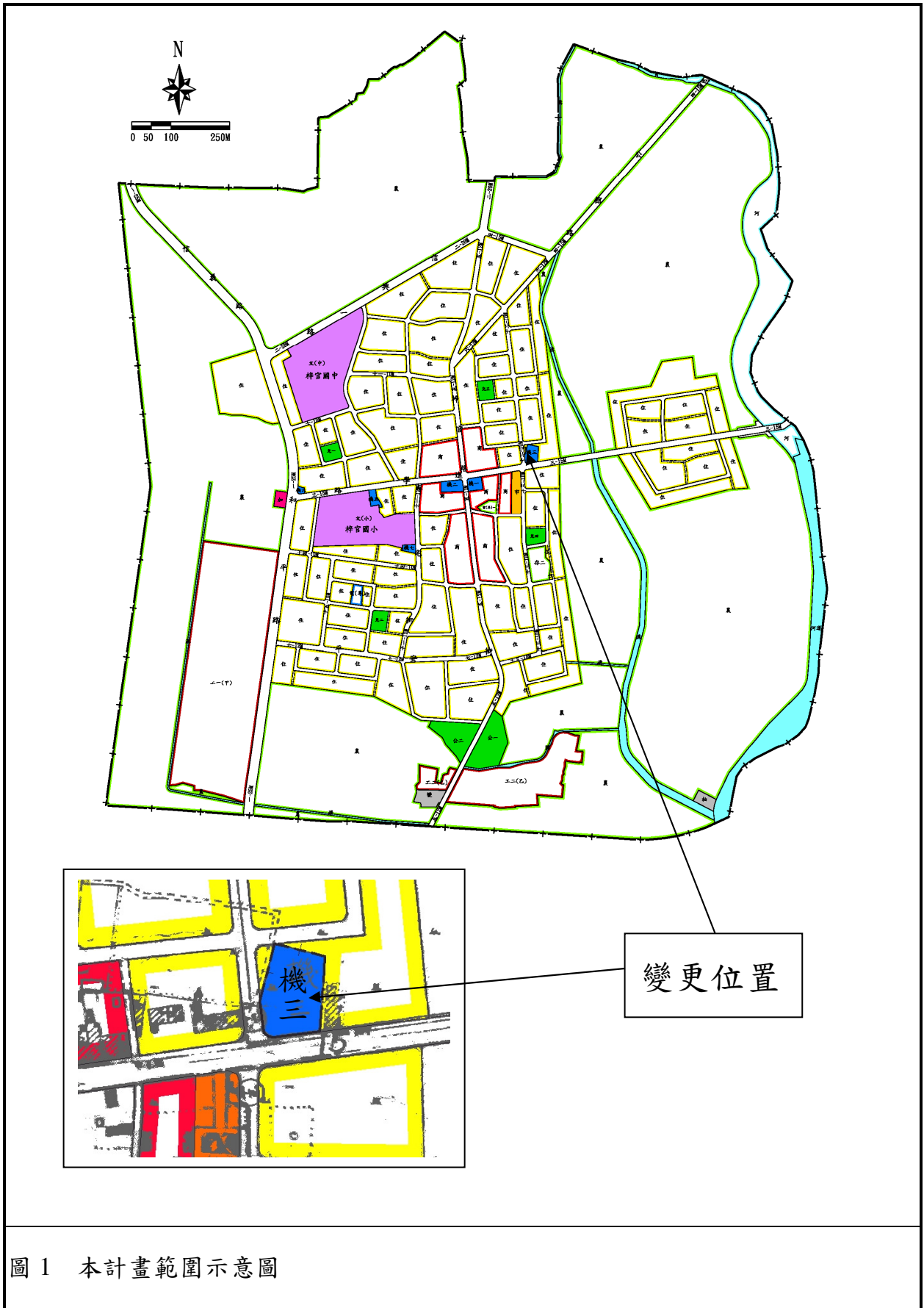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 參、變更內容

變更「機三」機關用地(0.17公頃)為住宅區(0.17公頃)，其變更內容、變更理由(參閱表1、圖2)，地籍權屬與原計畫面積差異部分仍以地籍為準。

表1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一	「機三」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17)	住宅區 (0.15)  (變更地 號：梓信 段 870、 870-2 地 號，中華 郵政公司 所有)	<p>1. 郵政事業同時兼具國家民生政策性質，長久以來有其服務之一貫性與穩定性需求，為促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之土地能有效利用暨確定為分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促進土地利用及地方發展。</p> <p>2. 參考原都市計畫歷程，本處基地於民國61年4月以價購方式取得，原計畫64年9月發布實施時為住宅區，於72年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機三)，故本次專案檢討恢復原取得分區，變更為住宅區後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相符。</p>	<p>1. 中華郵政公司土地之原始取得土地登記證明，詳附件四。</p> <p>2. 本處郵局依部都委會第808次會議決議變更原則第五類型辦理，恢復為梓官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之住宅區，惟仍應提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並須提供至少一項目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且將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納入計畫書。</p>
			住宅區 (0.02)  (變更地 號：梓信 段 872、 872-5、 869-2、 869-3 地 號，私人 所有)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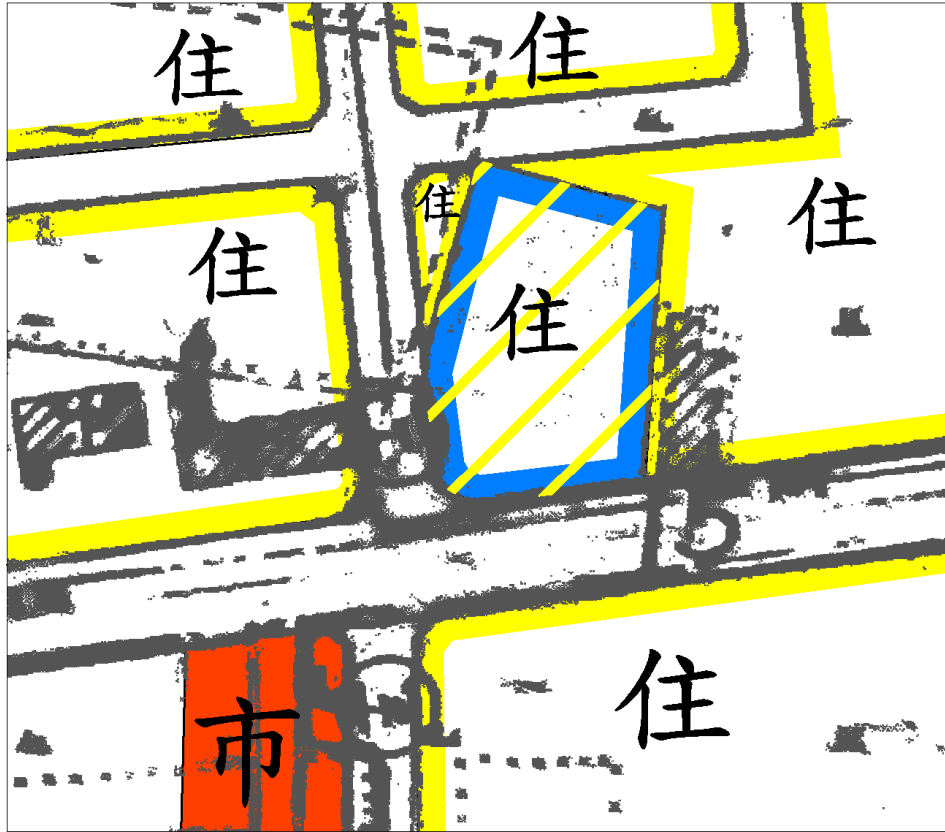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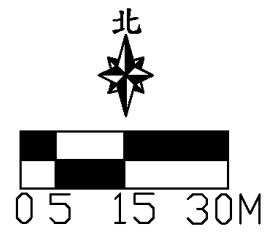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 住宅區
- 市 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機關用地  
為住宅區

註：凡未指明變更之部分仍依原計畫為準

圖 2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示意圖